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告 吳○清

訴訟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27日宣判，茲因被告具狀陳稱兩造有和解共識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法官 盧亨龍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玉芬